

全國農業金庫 109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目的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農業金庫」)為鼓勵農業相關系所學生認識農業金融業務，培育未來農業金融人才，特設立本獎學金。

貳、實施學校系所、名額及作業期間

一、學校系所：

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農林漁牧、自然資源、生物科技等相關系所學生

二、名額：

10 名，由農業金庫擇優錄取決定最終名額。

三、作業期間：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截止，6 月 1 日公布獲獎名單。

參、申請資格

一、對象：

- (一) 目前就讀學士班三年級、四年級；碩士班：一年級。
- (二) 若申請者為四年級學生(無論是否就讀相關系所)，限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者，始具申請資格。
- (三) 限本國籍在學學生申請。

二、資格：

- (一) 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 (二) 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申請時之年級		成績審查標準
學士班	三年級	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成績
碩士班	學士班四年級	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成績
	碩士班一年級	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與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成績

- (三) 就讀系所二位教授推薦。
- (四) 無領取其他相似性質之獎學金。
- (五) 符合上述資格者，如為農家子弟(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或乙類會員之直系親屬者)、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評選時將予以考量。

肆、獎學金額度與短期服務

- 一、經審查通過之得獎者，每名每月新台幣伍仟元整(領取期間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共 10 個月)。
- 二、得獎者必須於 109 年 7-8 月參加農業金庫短期服務：
 - (一) 報到：得獎者應按規定格式提供個人資料，並依通知時間至工作地點報到。
 - (二) 福利與薪資：短期服務期間以約聘人員(月薪 32,750 元以上)正式任用，其他福利依農業金庫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短期服務地點與內容：由農業金庫視業務需要就近安排，並於短期服務前，告知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四) 輔導與考核：
 - 1. 得獎者於短期服務期間，各系所得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至農業金庫訪視，負責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2. 農業金庫得於短期服務期間結束後進行評核，並將評核結果送各系所參考。
-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農業金庫得向得獎者請求返還所領獎學金：
 - (一) 經取消得獎資格者。
 - (二)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伍、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申請條件者，請詳實填寫相關表格，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除第七款外，如有缺件或內容不齊全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
 - (一) 全國農業金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如表一)

- (二)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如表二); 學士班四年級申請者請檢附考已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證明文件。
- (三) 近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學校使用GPA者亦可), 並加蓋學校印信。
- (四) 獎懲紀錄證明。
- (五) 自傳(如表三, 800-1000字, 包含家庭狀況、學習專業、未來自我規劃等)。
- (六) 教授推薦函二份(如表四), 分別請推薦教授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交申請學生連同其他申請資料一併寄出。
- (七) 如為農家子弟(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或乙類會員之直系親屬者)、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 請檢附相關證明乙份。

二、送件：

申請人將備審資料依序置入信封後, 於109年5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 以利後續作業。

陸、評選及公告

- 一、農業金庫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與評選。
- 二、經農業金庫評選得獎者, 除於6月1日公告於農業金庫網站外, 同時發函至各得獎學生系所辦公室協助公告得獎名單。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得獎資格後, 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農業金庫將取消得獎資格。
- 二、得獎者於短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且領取獎學金期間成績符合前述審查標準, 並於畢業前取得農業經濟學、農產運銷學、會計學、行銷相關學科、貨幣銀行學、經濟學、統計學合計至少12學分者, 畢業後參加農業金庫新進人員招募得優先錄取。
- 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 由農業金庫解釋之。